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59号

---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86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1.1 修订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临猗县实际,对预案进行修订。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

###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4号)《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沙尘暴天气形成的重度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专项预案,统领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也是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设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安排专人与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运城市一旦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则立即启动本预案,并下达通知,告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内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机构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由临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气组”)统一指挥及协调,大气组组长

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担任。大气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大气办”），办公室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分管领导兼任。临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和专家小组。

## 2.2 应对重污染天气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中心、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文物旅游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社区办。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大气组或生态环境、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县级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规定落实到位,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负责县直机关公务用车限行比例落实情况检查和抽查。

县发改局: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计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应急供应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规上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指导、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做好老旧车拆解的监管工作,做好废品回收行业污染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做好优质煤资源的调配协调工作;加强散煤治理,负责指导全县煤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抽检不合格车用油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煤质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严肃查处;组织取缔黑加油站点。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各级学校做好健康防护

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管控。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组织编制《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对工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环境执法;对工业减排情况实施调度,开展应急响应评估;组织落实区域联防联控要求。

县住建局:编制建筑工地扬尘源管控清单,负责建筑业企业扬尘治理工作,检查在建项目三项经费落实情况,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检查所需设施设备是否配备到位。根据应急管控要求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喷淋降尘、暂停土石方作业、暂停拆除作业、暂停有机涂料喷涂作业、暂停其它产尘作业等减排措施。

县交通局:组织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建成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加大对公交客运车辆的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禁尾气排放超标客运车辆上路行驶。加大对

重型柴油车绕行的检查力度。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县自然资源局: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和砖厂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县卫健体局:负责督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测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按照县大气组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向公众发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县公路段: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县公安交警大队:按照市大气办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具体



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组织做好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县供电公司:配合县工科局、县生态环境局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并监督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社区办: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县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 2.3 大气组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 2.3.1 综合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大气办

主要职责:负责县大气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大气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大气组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订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

应急演练；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应急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2.3.2 应急组织小组

牵头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发展中心、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文物旅游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社区办。

主要职责：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并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 2.3.3 宣传报道小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大气组发布的预警信息,组织在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及解除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作用。

#### 2.3.4 专家小组

牵头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组成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决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1.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72小

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1.4**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县大气组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负责转发市政府(或市大气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与解除的指令。

#### 3.2.1.1 预警发布

在接到上级发出的预警信息时,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通知各部门采取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等,因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发布途径:**各级预警由县委宣传部按照职责,负责督导

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负责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主要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 3.2.1.2 预警解除

市大气组通知预警解除后,县大气办通知各成员单位。宣传报道小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通知各有关单位应急响应终止。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大气组预警信息发布后,大气办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应对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综合协调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 4.2 县级响应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启动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按照预警级别的划分实行分级响应,即: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黄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橙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红色应急响应。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4号)要求,预警期间,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应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 4.3 减排措施

县大气组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

当市级发布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预警后,县人民政府根据特征指标预警,对有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

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铸造、砖瓦等39个行业明确了绩效分级指标(A、B、C三级)。原则上,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

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应急减排措施(《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本指南执

行。拟申报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政府结合应急需要采取必要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 4.3.1 黄色应急响应措施

#####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新闻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4.3.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



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黄色应急响应启动后，制定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限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20% 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拉运渣土车辆全部禁止通行。

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

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4.3.2 橙色应急响应措施

####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

(3)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4.3.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上下班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3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农机发展中心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

####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4.3.3 红色应急响应措施

####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4.3.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报社、县广播电视台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工作人员上下班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6)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40%以上。预警

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县政府根据应急需要,对中心城区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



作业。

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农机发展中心

③涉及大宗原料(除民生保障类)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大气办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单位督查检

查方案,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30 前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后报送县大气办。综合协调小组根据调度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应急措施顺利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 16:00 前向大气办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 4.6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综合协调小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 5 应急保障

####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乡(镇)、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 5.2 人力资源保障

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

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 5.3 物资保障

大气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大气组成员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应急负责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大气办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 5.5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县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按规定程序列入县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大气办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县大气办积极组织各成员

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县大气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组织机构职责变化,县大气办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临猗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解释。

###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  $\text{SO}_2$ 、 $\text{NO}_x$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以及  $\text{O}_3$  指标。

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

的天气状况。

重污染天气严重程度: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1~300 之间)、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300~500 之间)、极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 500 以上)。

PM<sub>10</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mu$ 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sub>2.5</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mu$ 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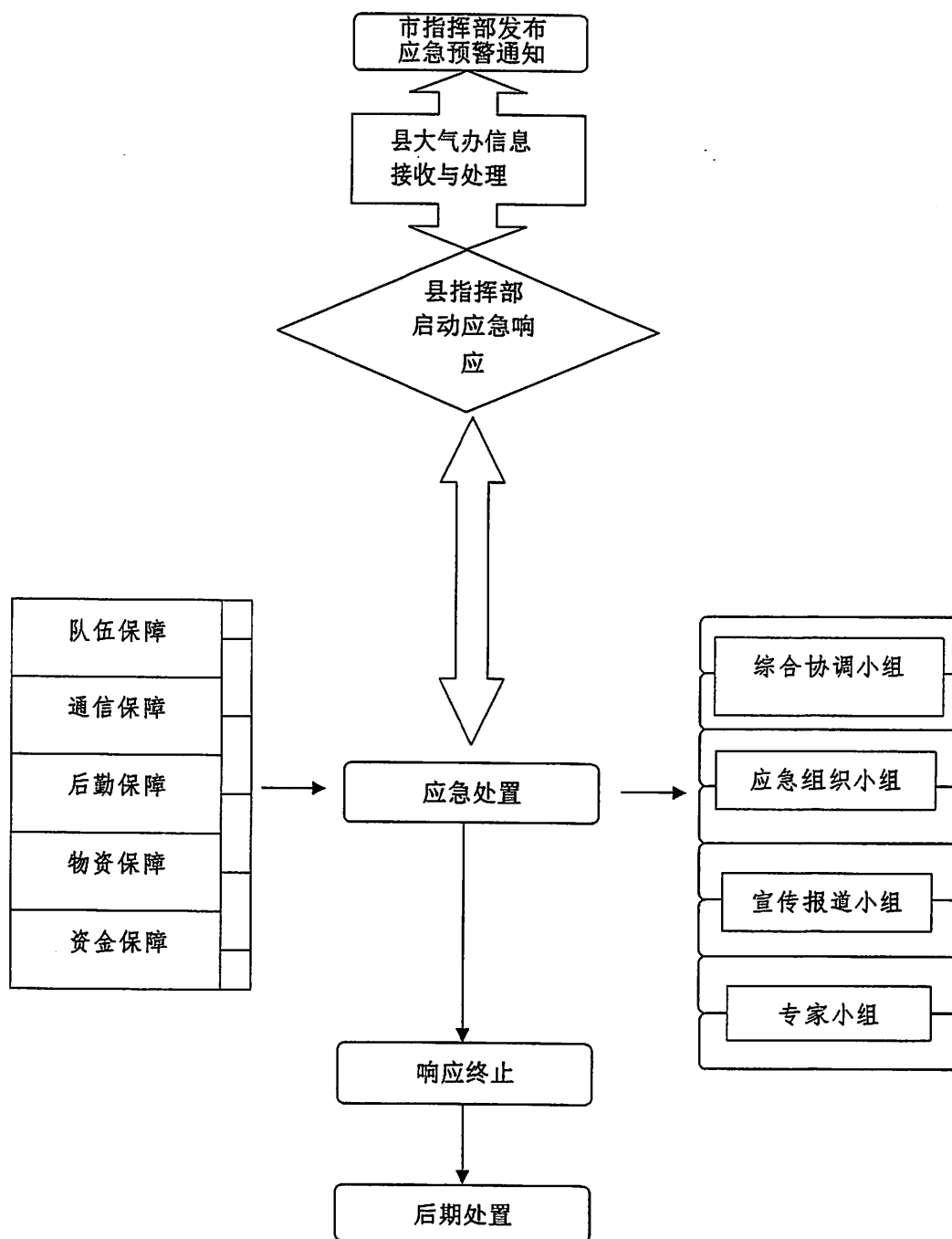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